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86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862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B862G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係法定代理人A003M遭到受安置人之繼外祖父A003GF性侵害所生。受安置人出生後主要由關係人即受安置人之外祖母A003GM及法定代理人照顧。然而，考量受安置人留置家中將不利其身心健全發展。聲請人乃依法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護字第170、325、475、655號、114年度護字第108、296、472、647號裁定、115年度護字第151號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今因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因意外窒息導致腦部病變，需有專人看護照顧，然評估法定代理人、關係人A003GM雖有意接回受安置人，然照顧量能有所不足，蓋受安置人需有特殊醫療與專人照護，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
02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6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08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9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10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11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12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13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14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15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16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7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19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1號裁定在
20 卷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21 又遭逢意外事故導致腦部病變，尚需特別醫療照護，及專人
22 看護照顧，又法定代理人亦為未成年人，親職能力有限，而
23 關係人A003GM尚需仰賴外部資源，照護資源顯有不足。為提
24 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
25 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
26 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鄒明家